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四月四版

# 中國法律大辭典（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元）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 不 准 翻 印

編	校	出	印
輯	閱	版	刷
者	者	者	者
朱	吳	世	世
采	經	界	界
陸	熊	書	書
鼎	朱	局	局
揆	鴻		
真	達		

發 行 所  
上 海 各 埠  
世 界 書 局

## 例言

一

法律的研究，是專門家的工作，因為每條法律的條文，每個法律的名詞，都含有淵深的法理。但是法律和一般民衆的生活，又是何等的關係密切！我們做買賣，要看看法律，這宗買賣是不是違法的，如果違法，這宗買賣便不能做；我們營造房屋，要看看法律，關於法律手續完全不完全，不完全時便不能營造。法律既是那麼專門的東西，但同時又和我們日常生活這麼有關係：研究法律，了解法律的工具書籍，所以真是人人所期待的。我們這部中國法律大辭典就是應付這種急迫的需要而編纂。

## 二

編纂專門學問書爲難；編纂專門學問的工具書更是爲難。因為專門學問的工具書籍，一方面要供給專門學者研究時應用，一方面卻又要供給一般民衆日常實用時查考的。因此，在選詞方面，我們務求其精詳而且要合乎實用，合乎時代，以便法律家研究時的參考；在解釋方面我們務求其清楚明白，曉暢易解，並且注意每個法律名詞在現行法上如何使用，以供一般民衆日常的檢閱。

三

本書所採之詞，一一註明所屬之法律，以便讀者易於了解逐個法律名詞的性質，但又盡力注意左列三點：

(1) 通用名詞，凡是一般法律上所通用的名詞，而非專屬於任何法律的，就都註明「一般」兩字。

(2) 散見於各種法律而其性質專屬於某種法律者。例如「利率」一語，雖常在各種法律上見到，但是牠的本質卻是屬於一種債的關係，應該認為民法債編的專用名詞。

(3) 一名詞適用於兩種以上的法律而性質不同者，例如「優先權」一語在物權方面所適用的意義和海商法上的是有差別的。關於這一類的法律名詞，就分別加以釋明。

四

每一個名詞的解釋根據這一名詞的性質，用各別不同的方法以說明其意義，或舉例釋明，或引用條文，或平鋪直敘，或就兩個名詞比較或交互地講解，務使每個法律用語的真意義，均得顯示。

五

通常專門詞典排列名詞的方法，大概都是把首字的筆畫作為標準，不過數起筆畫來，十筆左右的字未免太多了，尋查時頗非易事，所以本書是依照康熙字典部首排列的，三千多條名詞分配於一百多個部首之下，再從首字筆畫的多少依次編排，眉目就很清爽，檢查起來就便利得很了。

## 六

本書有「總目」和「難字分部檢查表」都是爲了讀者尋查便利而設的，大凡邊傍很清楚的字，例如法律的法字是屬於水部，假執行的假字是屬於人部，那末，只要一查總目部首——水部或人部——便可立從第幾頁中檢出，但是也有邊傍不分明的字例如主權的主字是屬於部，事實的事字是屬於亓部，還有像初等教育的初字卻是不屬於衣部而屬於刀部，這些難以檢查的字，數量不多，在難字分部檢查表中一檢便得。

## 七

本書卷末，附有左列各表：

- (1)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 (2)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 (3)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4) 現行法一覽表

關於民刑訴訟抗告程序，除刑訴法有專編（第四編）規定，民訴法有專章（第三編第三章）規定以外，尙復散見於一千餘條條文（民刑兩訴訟法合計）之中，對於各種裁定，有得抗告的，有不得抗告的，有得爲即時抗告的，有得爲再抗告的，有不得再抗告的，如翻閱條文，實極不便，故製成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以便檢查。

關於現行法一覽表，是專就第一屆立法院所議決的法律案製成的，從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九年十二月四日爲止，就中只有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中央常會議決；因爲是現行法中的主要部分，所以也列入表內，凡屬各種法律的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以及內容綱要統在一覽表中可以見到；至於幾種重要的法律並已編入詞典裏面。

卷首

部首程序表

難字分部檢查表

本冊引用各種法規略語表

總目

附錄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現行法一覽表

中國法律大辭典 部首順序表

入	儿	人(亻同)	亠	二	二	丿	丶	丨	一	一	部
八	八	四	四	四	畫	三	三	三	一	畫	首總目頁數
五一	五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四	一一	一		詞典頁數
尸	卜	十	匸	凵	勹	力	刀(刂同)	凵	冂	八	部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首總目頁數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二	六九	六八	六五	五四	詞典頁數
子	女	大	夕	土	口	口	三	又	厶	厂	部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五	畫	一四	一四	一四	首總目頁數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二九	一二〇	一〇九	九六		九三	九二	九一	詞典頁數



弓	彐	广	干	巾	己	工	凵	尸	小	寸	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六九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二	一四一
方	斤	文	支	支	手(扌同)	戶	戈	心(忄同)	四	彳	彡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畫	二七	二六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五	二〇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五		一七二	一七一
氏	比	母	爰	歹	止	欠	木	月	日	日	无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二一	二二一

田	用	生	玉	五 畫	犬	牛	牙	片	爪(爪同)	火(灬同)	水(氵同)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三七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七九		二七六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五	二四二
立	宀	禾	示	石	矢	矛	目	皿	廾	疒	疋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一	二九七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一	二八九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臣	肉	耳	耒	老	羽	羊	网(囧同)	缶	糸	竹	六 畫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四九	四八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一四	三〇九	

七 畫	兩	衣	行	血	虫	虍	艸	艮	舟	白	自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二
	三五六	三五〇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五
邑 同(右卜)	疋 (疋同)	辰	辛	車	身	足	走	具	言	角	見
	六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六
	四一一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八一	三六三	三六二	三五八
九 畫	非	雨	隹	阜 同(左卜)	門	長	金	八 畫	里	采	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四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一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五		四二四	四一三	四一三

	黑	黍		鳥		高	馬		首	食	頁
			十二畫		十一畫			十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一

三畫

上.....一部

下.....一部

川.....ㄩ部

四畫

不.....一部

中.....丨部

互.....二部

五.....二部

允.....儿部

內.....入部

分.....刀部

反.....又部

及.....又部

夫.....大部

天.....大部  
必.....心部

五畫

主.....、部

加.....力部

包.....勹部

司.....口部

占.....卜部

四.....口部

外.....夕部

失.....大部

市.....巾部

平.....干部

本.....木部

未.....木部

正.....止部

母.....母部  
申.....田部

六畫

交.....一、部

先.....儿部

共.....八部

再.....冂部

危.....卩部

同.....口部

回.....口部

在.....土部

多.....夕部

存.....子部

年.....干部

成.....戈部

有.....月部

死.....歹部  
 永.....水部  
 考.....老部

七畫

免.....儿部  
 出.....口部  
 初.....刀部  
 參.....厶部  
 君.....口部  
 巡.....辶部  
 形.....彡部  
 更.....日部  
 束.....木部  
 社.....示部  
 良.....艮部

八畫

事.....亅部  
 享.....亼部  
 兩.....入部  
 具.....八部  
 典.....八部  
 取.....又部  
 受.....又部  
 協.....十部  
 延.....廴部  
 房.....戶部  
 所.....戶部  
 承.....手部  
 易.....日部  
 爭.....爪部  
 版.....片部  
 直.....目部  
 空.....穴部

表.....衣部

九畫

前.....刀部  
 原.....厂部  
 夜.....夕部  
 契.....大部  
 封.....寸部  
 建.....廴部  
 施.....方部  
 省.....目部  
 要.....西部  
 英.....艸部  
 軍.....車部  
 重.....里部

十畫

產	條	既	常	專	執	商	區		缺	眞	殺	朗	旁	彩	射
.....	.....	.....	.....	.....	.....	.....	.....		.....	.....	.....	.....	.....	.....	.....
生部	木部	无部	巾部	寸部	土部	口部	匸部		缶部	目部	爻部	月部	方部	彡部	寸部

十一畫

	雇	童	禁	短	登	無	最	智	普	尋	勞		規	習	粟
	.....	.....	.....	.....	.....	.....	.....	.....	.....	.....	.....		.....	.....	.....
	佳部	立部	示部	矢部	火部	火部	臼部	日部	日部	寸部	力部		見部	羽部	示部

十三畫

十二畫

衛	養		疑	對		農	義	發	當	歲	會	新	幹	匯
.....	.....		.....	.....		.....	.....	.....	.....	.....	.....	.....	.....	.....
行部	食部		疋部	寸部		辰部	羊部	火部	田部	止部	臼部	斤部	干部	匸部

十五畫

十四畫

十六畫

憲……………心部

歷……………止部

營……………火部

親……………見部

十七畫

應……………心部

臨……………臣部

舉……………白部

衡……………行部

十八畫

戰……………戈部

歸……………止部

舊……………白部

覆……………兩部

雙……………佳部

十九畫

疆……………田部



法準	法制定標準法
立議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民法	民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刑計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懲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懲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反治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民物	民物權編
民債	民法債編
海	海商法
修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刑訴施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五憲	五權憲法
建大	建國大綱
考	考試法

公任	公務員任用條例
彈	彈劾法
監組	監察院組織法
國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	行政法
公程	公文程式條例
國際	國際法
工	工會法
出	出版法
土	土地法
小例	小學暫行條例
中例	中學暫行條例
大組	大學組織法
專組	專科學校組織法
漁	漁會法
漁業	漁業法
廠	工廠法